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许水办〔2020〕52号

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水利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水利工作主管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加强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法确定监督范围

许昌市行政区域内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农村饮水、移民后扶、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水利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原则上一律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存在特殊情形需进行邀请招标的，应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存在特殊情形，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不进行招标。

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进一步明确基本原则和职责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具体负责市管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规划计划和建设科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水利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并接受上级水利部门的监督、指导。

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要主动接受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

三、严格规范招标程序

（一）科学合理划分标段。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应根据工程投资、工期、项目特点、现场管理、技术指标等要

求及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分，不得人为划分小标段，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其中，监理标原则上不分标段，即一个项目一个监理标段，大型项目如确需分标的，每个监理标合同估算价不少于 50 万元。

（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需要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择优自行选择，并有明确记载可查。选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对存在不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限制。招标人要加强对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督，并对代理机构出现的违法违规行承担相应监督责任。原则上，一个项目只选定一个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需选择两个及以上的，应报同级水利部门核准。

（三）规范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在设置资格条件时，要规范市场准入条件，消除地区保护。水利项目施工招标应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评标办法》（豫水建[2016]49号）规定执行。城市水务项目施工招标应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规定执行。招标文件应对投标人及主要人员的信用信息公开及有关事项、评标专家组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等事项进行明确。招标人可聘请有关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四）严格开标、评标工作。招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开标的具体时间、地点，行政监督部门可派人到现场监督开标、评标活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评标结果予以否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向评标委员会介绍工程主要情况时，不得带有倾向性和暗示性等方面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自觉接受行政监督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原则，不得擅离职守和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评审中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在招标投标期间，发现投标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存在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情况，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或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将其不良行为报送水利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公告。

（五）按程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六）规范异议和投诉处理。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下统称投诉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遵照先异议后投诉的原则进行。投诉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接到投诉人异议的，对开标现场的异议，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其他环节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接受异议或不按规定时间对异议进行答复的，或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对评标结果投诉的，应自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并说明相关情况，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要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做好保存。

（七）规范招标信息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含变

更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标信息,招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进行公告、公示,水利项目招标信息还应在“河南省水利厅”网站同步进行公告、公示。各县(市、区)水利工程项目在“河南省水利厅”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先经同级水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再报至市水利局对口业务科室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由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和建设科统一报省水利厅进行发布。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发布当日不计算在内),公示期结束日是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至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还应公示中标结果。

(八)规范招标备案工作。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要严格落实招标代理选定、招标报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等备案制度,向同级水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水行政监督部门应对备案资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发现违法违规的,应要求招标人进行纠正。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5个工作日前,按照批复的设计内容,对整个建设项目向水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法人组建、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批准文件,招标公告,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情况,招标计划安排,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资格)等基本要求,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安排等内

容。

招标人应在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5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向同级水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含资格预审情况）向同级水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四、强化依法依规监管

市、县水利部门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不得擅自设立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监管事项。要加强招标投标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强招标人员管理，认真抓好廉政教育，预防招标投标环节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建设廉洁高效。要及时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事项，依法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标后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报送处理结果和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对不良行为要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公开，使其在水利建设市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